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防疫應變會議通過

一、緣由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確認台灣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出現第一起武漢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感染個案。中國武漢肺炎已被衛生福利部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因應防疫中國武漢肺炎於校園內擴大流行，特訂定本計劃在本校如有類似案件時，能夠快速啟動防疫機制，完成應變措施。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如附件 1），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傳染病防疫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3. 安排本校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二）教務處：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注意並關心實習生，各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傳染病防疫疫情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2）。
3. 規劃近期相關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傳染病防疫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住宿學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提供傳染病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5.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 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及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理。
7. 善用元培校訊、電子媒體、電視牆、海報區、導師經驗傳承、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社團活動、網路刊登與加強課堂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健康自主管理宣導。
8.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9. 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10. 依教育部因應校園傳染病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規定量測體溫，掌握健康。

11.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成立傳染病通報緊急連絡窗口。

(四)總務處：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協助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乾式洗手液、洗手乳等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5. 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6. 外校來賓、兼任教師或廠商等，請校警隊協助量測體溫。
7. 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自主管理與個案追蹤。
8. 協助學校餐廳工作人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之執行。

(五)國際處：

1. 確實掌握境外生及前往境外病例地區進行學術交流等教職員工生名單，並提供相關處室以進行後續作業處理。
2. 協助翻譯防疫文宣內容，以利境外生能瞭解配合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六)招生推廣處：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協助外校高中職學生進校參訪活動時配合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七)研發處

1. 協助駐校廠商人員瞭解校園相關防疫宣導作業。

2. 協助駐校廠商人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之執行。

(八)圖資處：

1. 建置本校防疫資訊專網，提供最新即時訊息。
2. 維護傳染病防疫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資訊網絡之暢通。

(九)人事室：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2. 確實掌握前往大陸病例地區進行學術交流、旅遊等活動之教職員工名單。
3. 律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被列為傳染病防疫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十)會計室：

1. 規劃相關經費及核銷。

(十一)軍訓室：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十二)衛生保健組：

1. 協助規劃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規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密切關心元培健康診所看診之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狀況，協助門診緊急送醫及追蹤自主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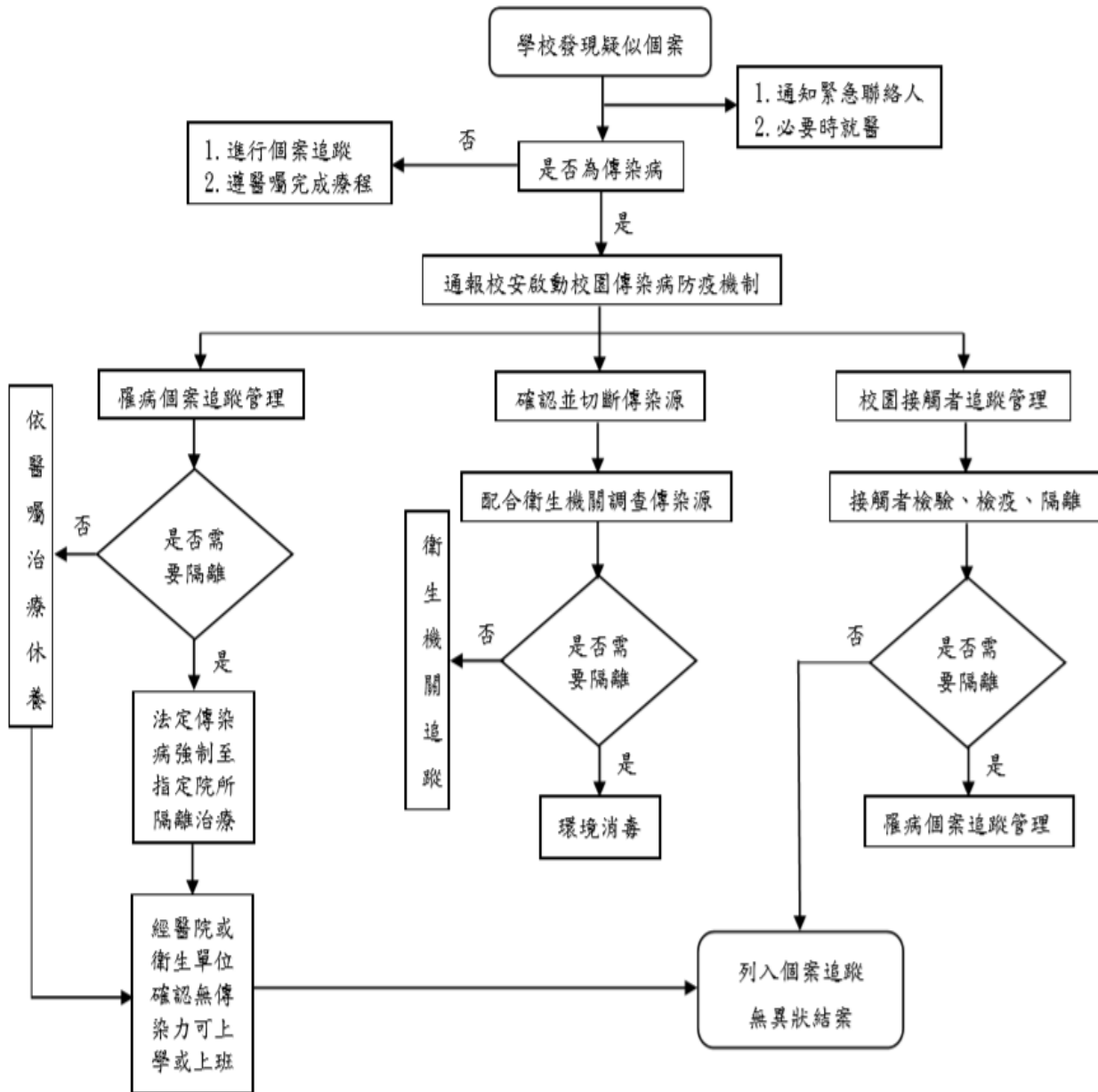
(十三)學術單位：

1. 配合校內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作業。

2. 各系各班導師主動關心導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異常或疑似案例立即回報緊急聯繫窗口(衛生保健組#2246)進行後續處置。
3. 各系各班導師協助該班衛生股長進行體溫檢測作業與回報。
4. 各系助理協助體溫檢測儀器之保管與學生借用歸還流程。

四、作業流程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



五、 具體作法

- (一)加強宣導近期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入境之教職員工、學生，不論有無症狀，請在家戴口罩休息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早晚兩次監控體溫 14 天，勤洗手，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主動填寫記錄「健康關懷通知書」(<https://www.cdc.gov.tw/File/Get/Zz1Eglv0YUvslkko5ziiNg>)。
- (二)返國時如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訴醫師旅遊史，俾便醫師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
- (三)近期有前往大陸地區做學術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應自動通報起訖時間，以利學校相關單位提高校園防疫警覺。
- (四)近期學校大型活動（如開學前一週所舉辦之教學創新研習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或導師會議等），應設置額（耳）溫槍檢測體溫，如當日遇教職員工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勿進入場所且需填寫通報表（如附件 3），並將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
- (五)校園中，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頻繁出入大樓之入口，設置酒精乾式洗手液供校內人員自行使用，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洗手間內放置充足之洗手乳，以利教職員工生能夠確實執行勤洗手之防疫措施。
- (六)疫情嚴重時，各系配置額（耳）溫槍數支、充足之口罩及乾式洗手液，各班級落實每日健康自主管理體溫量測（如附件 4）；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協助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該班進行衛教輔導。
- (七)減少非必要之群聚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 (八)各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且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流感症狀。

- (九)如遇學生感染時，本校應變小組機制啟動並配合地方政府遵照相關指示辦理。
- (十)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採自主健康管理，如行政單位需相關防疫物品，可自行至衛保組領取。
- (十一)如教職員工自身確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者，按照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同辦公室人員配合衛生單位做自主健康管理，是否停班由人事室公告。
- (十二)住宿生及訪客進入宿舍入口時一律進行體溫測量，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
- (十三)宿舍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協助學生戴上口罩，由宿舍相關人員送至教學醫療中心就醫。
- (十四)大型會議加強師生衛教宣導及配合學校相關因應措施辦理。
- (十五)總務處加強近期內校園及大型活動場所消毒之工作。
1. 電梯內部及樓層按鍵面板每天清潔消毒
 2. 總務處備有漂白水供各行政單位取用
 3. 普通教室於清潔後全面消毒
 4. 各班教室若發生確診病例後進行消毒
 5. 校園環境於開學前全面消毒
 6. 針對外賓進入校內請警衛人員量測體溫，並口頭詢問其旅遊史
 7. 當疫情嚴重時設專人量額溫
- (十六)加強教職員工宣導遇學校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時，勿自行對外發言、連繫、應對、誇大，並遵守流行性傳染疾病之相關法規規定。對於感染者須加以保密，以免造成學校、個人不必要的困擾及校園恐慌。

- (十七)遇學校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時，對外發言連繫與應對及處理媒體相關報導，均統一由秘書室發言。
- (十八)器材補給方面，依疫情狀況擬定防疫策略，各系系辦（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均配置額溫槍數支，酒精乾式洗手液及應急用口罩均至衛生保健組領取。遇大型活動時，則至衛生保健組借用紅外線體溫檢測儀器。
- (十九)相關措施核定後，在學校首頁資訊網公告加以宣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副召集人	副校長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長	主任秘書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有關傳染病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3. 安排本校校園疫情對外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執行秘書	學務長	1. 協助規劃執行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規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組 員	教務長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規劃近期考試之應變作為。 3. 注意關心各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傳染病防疫疫情。	註冊組 課務組 實習組
組 員	學務長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傳染病防疫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住宿學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提供傳染病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5.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 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及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理。 7. 善用元培校訊、電子媒體、電視牆、海報區、導師經驗傳承、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社團活動、網路刊登與加強課堂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健康管理宣導。 8.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9. 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10. 依教育部因應校園傳染病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規定量測體溫，掌握健康。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諮商輔 導暨職 涯發展 中心 課指組

		11.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成立傳染病通報緊急連絡窗口。	
組員	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協助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乾式洗手液、洗手乳等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5. 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6. 外校來賓、兼任教師或廠商等，請校警隊協助量測體溫。 7. 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自主管理與個案追蹤。 8. 協助學校餐廳工作人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之執行。 	採購組 事務組 環安衛 中心 警衛室
組員	國際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掌握境外生及前往境外病例地區進行學術交流、旅遊等教職員工生名單，並提供相關處室以進行後續作業處理。 2. 關心境外生之健康狀況，並於處理或就醫過程中協助提供翻譯人員隨行。 3. 翻譯相關防疫宣導資料，如越南文、印尼文等。 	兩岸交流暨合作中心 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
組員	招生推廣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推廣教育相關班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協助外校高中職學生進校參訪活動時配合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推廣中心 招生中心
組員	研發長	密切關心駐校廠商人員的健康狀況，及協助廠商人員配合防疫措施之執行。	研發處
組員	圖資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校防疫資訊專網，提供最新即時訊息。 2. 維護傳染病防疫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資訊網絡之暢通。 	資訊組
組員	人事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掌握前往大陸病例地區進行學術交流、旅遊等活動之教職員工名單並關心其健康狀況。 2. 先行律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傳染病防疫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人事室
組員	會計室主任	規劃相關經費及核銷。	
組員	軍訓室主任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傳染病防疫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軍訓室
組員	註冊組組長	負責辦理所屬之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組員	課務組 組長		
組員	實習組 組長		
組員	生輔組 組長		
組員	課指組 組長		
組員	諮商輔導 暨職涯發 展中心 主任		
組員	衛保組 組長		
組員	領導知能 服務學習 中心主任		
組員	事務組 組長		
組員	採購組 組長		
組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主任		
組員	警衛室 組長		

附件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傳染病防疫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學校：

- 一、學校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傳染病防疫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飯店餐廳、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實習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二、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三、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四、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本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五、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傳染病防疫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六、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七、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
- 八、為因應傳染病防疫疫情之發生，系主任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積極密切協商角色。

九、各系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傳染病防疫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 1 及 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 4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一般病房：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二) 隔離病房：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三) 其他實習場所：醫院其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人員。

學生：

十、於傳染病防疫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十一、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

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二、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四、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五、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六、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七、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十八、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十九、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發燒通報單

序號	系科班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體溫 (°C)	體溫量測日期		體溫量測時間		處理情形
						通報單位	通報者 姓名	通報日期	通報時間	
1										
2										
3										
4										
5										
6										
7										
8										

※ 發燒個案（耳溫 $38^{\circ}\text{C} \geq$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填寫此通報單。各班於每日晨間測量體溫後，若發現有發燒之同學請立即以電話先行通報衛生保健組 **03-6102246**，發燒通報單可於當日課餘時間逕送衛生保健組）。

班級健康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表

系別：_____ 班級：_____

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月 _____ 日

衛生股長簽名：_____

日期							
基本資料			體溫 (°C)	體溫 (°C)	體溫 (°C)	體溫 (°C)	體溫 (°C)
序號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							

(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 發燒範圍：耳溫 38°C ≥、額溫 ≥ 37.5°C

※ 各班於每日晨間測量體溫，每日由班導師(或代理人)確認班級防疫作業結果後簽名。若發現有發燒之同學請立即以電話先行

通報衛生保健組 03-6102246。本表單於每週五 16:00 前送衛保組彙辦。